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944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蕭雅茹

債 務 人 李杰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壹萬捌仟壹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萬肆仟壹佰參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三一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柒拾玖萬零陸佰壹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玖拾肆萬陸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八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起

01 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
02 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
03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為一期)。
04 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05 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7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8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5 日
10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